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等有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

甄選科別	工作性質	正取名額	代理類別	備取名額	備註
英文科	日夜間授課	1	本職缺為借調遺留職缺。	視甄選成績錄取若干名，並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自報到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期滿自然解代。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	日夜間授課	1	本職缺為借調遺留職缺。		

參、公告方式及時間：

一、公告時間：自107年7月31日（星期二）起至107年8月10日（星期五）止。

二、方式：網路公告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http://www.tpde.edu.tw>）。

（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三）本校網站（<http://web.ltiivs.ilc.edu.tw>）之「最新消息」。

肆、報名資格條件及時間：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及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階段報名如下：

一、第一階段報名：須持有中等學校該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 年 8 月 1 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

報名時間：107 年 8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一、第二階段報名：如第一階段無人報名，始放寬第二階段報名（具有修畢該甄選科別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此階段具有該科合格教師證者亦可報考），請隨時注意本校網站公告。

報名時間：107年8月10日（星期五）上午8時起至中午12時止。

二、第三階段報名：如第二階段無人報名，始放寬第三階段報名(具有該甄選科別之大學以上相關系所畢業者，此階段具有該科合格教師證者及具有修畢該甄選科別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亦可報考)，請隨時注意本校網站公告。

報名時間：107年8月10日（星期五）下午1時起至下午4時止。

伍、報名方式：

一、報名方式：採傳真報名

(一) 請依上述規定報名時間內將下列下列證件(1.報名表 2.簡歷表 3.合格教師證書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5.切結書) 傳真至本校人事室(傳真電話03-9614492)，報名後請務必電洽03-9514196轉605、601確認。並請於考試當日（107年8月16日四）上午8時30分前檢齊下列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驗證，逾期或證件不合，不得參加甄試。

應繳附下列表件：

1. 報名表及簡歷表各一份（如附件）。
2.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請黏貼於報名表）。
3. 國民身分證（身心障礙者，請附身心障礙手冊；服完兵役者，請附服完兵役或免服兵役證明）。
4.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應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影印本及譯本；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否則不予受理）。
5. 中等學校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如放寬由具有大學以上本科系學歷畢業者報名時，免附該證件）。
6. 切結書（如附件）。
7. 持國外學歷證件，應加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等證件；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需達教育部規定之標準。
8. 報名費為新台幣300元整，經報名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二) 報名經審查符合資格條件者，於107年8月10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頁。

*倘報名時未發現而於聘任後發覺證件不實或偽造者，應予以解聘。若有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本校將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應予無條件解聘並追繳已領之薪

資*。

陸、甄選日期及地點：

- 一、甄選日期：107年8月16日(四)上午9時00分起。
- 二、甄選地點：於本校指定場地舉行。
- 三、報到時間及地點：上午8時30分至於本校至善樓1樓人事室。
- 四、考生報到時請繳交報名表、簡歷表、切結書，並檢齊國民身分證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辦理驗證，證件不合，不得參加甄試。
- 五、未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完成報名後抽籤，由領考人帶領至試場進行甄試。

柒、甄選方式：

- 一、以「試教」、「口試」方式進行。
- 二、甄試範圍、配分比例及時間：

甄選科別	甄選方式	配分比例	項目	內 容
英文科	口試	40%	範圍	教育理念與實務等
	試教	60%	教材	英文 IV_第五課
			版本	龍騰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_林秀春, 陳賢, 陳明亮, 蔣佩珊, 林玉萍, 陳麗閔, 陳文隆, 陳重宇著
			時間	15分鐘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	口試	40%	範圍	教育理念與實務等
	試教	60%	教材	社交技巧能力指標內容、生活管理能力指標內容
			版本	新課綱特殊需求領域
			時間	15分鐘

- 三、口試：以教育理念、專業知能、服務抱負、表達能力、儀表態度等項綜合評定，口試時間約為8分鐘，得攜帶個人資料文件等供委員參考。
- 四、試教：時間為15分鐘，試教前15分鐘抽題，準備時間為15分鐘，毋須附教案，試場為一般教室，不提供投影機、電腦及電視等設備。應考人如自備前開設備，其器材架設、準備時間，亦一併計入試教時間內（應考人進入試場後即開始計時）。
- 五、試教及口試時應試人員經三次唱名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
- 六、總成績計算：以試教、口試合併計算總成績，當總成績相同者，依試教成績、口試成績順序比較，成績較高者為優先錄取。

捌、甄選結果及通知：

- 一、甄選完成後由甄選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正、備取名單，

經校長核定後，當日 107 年 8 月 16 日（四）下午 7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公布欄，不個別通知。

二、應試人員如成績未達 70 分時，不予錄取(如該科所有人員均未達上述標準，則該科從缺)。

玖、本次代理教師錄取人員請於107年8月21日（星期一）上午9-12時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未應聘或有教師法「第14條」規定不予聘任之情形，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遞補，備取教師以補足本次甄選名額為限。

拾、錄取人員應於指定時間報到，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到時，同時附具原服務機關或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逾時未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或未繳交上述文件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壹、經公告錄取並擬予聘任之教師應於報到時繳交最近一個月內公立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親自到校辦理報到手續。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註銷其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貳、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修正之，並公告本校公佈欄及網站。報名、考試期間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依宜蘭縣政府發布停止上班延後舉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甄選作業如有補充說明事項，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布，敬請留意。

拾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修正之，並公告本校公佈欄及網站。

附 則

教師法

第 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

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